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洪巩堤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洪巩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职务进行了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核查，洪巩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公司总经理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洪巩堤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辞职后，洪巩堤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我们将建议公司董事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总经理的补选工作。

3、洪巩堤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运作和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签名）：

林建章

叶明

方自维

2021年5月14日